

民事案例选编

法律顾问

7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编

法律顾问

民事案例选编

(内部教学资料)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编印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说 明

一、《民事案例选编》是应广大读者的要求，以民事问题作为中心编印的专辑。民事案件在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占很大的比重。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发展健全，尤其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民事纠纷今后还有继续增长的趋势。民事纠纷面广量大，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它关系到千家万户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其中有不少是近几年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看待和处理这些问题，在民事政策和民事立法及司法实践方面都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需要进一步探索研究。基于这个目的，我们把这个专辑供给政法院校、法律函授和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作为学习和运用民法理论的教学参考资料。

二、本辑选收的民事案例是民事司法工作中常见的也是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问题，包括婚姻、家庭三十九例，遗产继承三十三例，房屋案件三十四例，损害赔偿八例，共一百一十四例。在选用这些案例时，我们注意到以常见的、典型的特别是一些容易发生争议的案例，从中提出探讨命题，作一些法理分析，其中有的用“注”作一些介绍；有的为了阐明一个观点，用“按语”的形式作简要说明；对一些具有共性的问题，则采用探讨析文作一些必要的法理分析。试图通过解剖案例和探讨析文，与读者一起共同学习掌握我国民事政策、法律的一些基本原理，并藉以探讨研究当前民事案件

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三、收入本辑的案例以华东地区为主。考虑到城市与农村、沿海与内地有许多不同的特点，本辑选收的案例，华东地区约占百分之八十，其中尤以江苏、浙江和上海所占比重为大。同时选用了辽宁、山东、湖南、湖北、四川、云南等地的一些案例，以便较广泛地反映司法实践的丰富经验，更好地探索研究各地提出的问题。由于我们工作面不广，又限于水平，选收的案例和所提的问题不可避免地还有它的局限性。对于江、浙地区选用的案例，我们曾经分别去宁波、绍兴、杭州、苏州、无锡等市与原审法院或有关单位核对事实，座谈交换观点，力求客观地反映案件的真实面目。对于审理过程中有不同看法的，我们保持几说，不强求一致，有的讲一点倾向性意见，供大家讨论研究参考。

四、编写这个专辑，对我们来说是抱着尝试探索的态度。这是因为我国目前民法法典尚未颁布，司法实践碰到不少实际问题，例如继承时效，房产纠纷中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矛盾，由于缺乏政策法律依据，给审判工作带来了难度；现有的政策法律远远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广大司法干部迫切要求加强民事立法；已有的政策法律规定还需要统一的司法解释。所有这些，要求我们从实际出发，本着科学研究的态度，提出一些问题，同大家共同探讨。正因为如此，其中有不少看法和意见难免有不当之处，我们提出来是希望集思广益，以便为当前司法实践和今后民事立法提供一些有益的资料。

目 录

婚 姻 家 庭

一、处理婚姻纠纷要看婚姻基础·····	3
二、如何正确处理事实婚姻的纠纷（析文之一）·····	12
1. 前有事实婚姻再与人登记结婚何者为准·····	16
2. 两女争婚怎么办？·····	17
3. 只因生了女孩就不承认夫妻关系行吗？·····	19
三、如何准确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 （析文之二）·····	21
1. 勉强凑合难以持续的婚姻还是离掉好·····	26
2. “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经调解自愿离婚·····	27
3. 有意制造感情破裂的要不要判离婚？·····	29
4. 夫妻感情并未破裂调解无效也不宜判离婚·····	32
5. 一起调解无效的离婚案件是判离还是判不离？·····	39
四、怎样正确看待离婚的理由？（析文之三）·····	49
1. 喜新厌旧闹离婚的不予准许·····	53
2. 为教育子女等家庭琐事要求离婚的不离为好·····	58
3. 虽有第三者插足但感情尚未破裂的要尽量调解和好·····	59
4. 严肃批评第三者一方认错一方谅解终于撤诉和好·····	61
五、“育子契约”的出现和剖析·····	66
六、对聋哑夫妻离婚纠纷的处理·····	71
七、处理精神病患者离婚诉讼要注意的问题 （析文之四）·····	72

八、麻风病患者未经治愈的一方提出离婚应予批准·····	78
九、离婚时家庭财产如何分割? (析文之五)·····	80
十、老人健在不发生继承理属赡养案件·····	89
十一、通过“亲子鉴定”解决一起非婚生子女 的抚养纠纷·····	90
十二、未经被收养人生父同意的收养关系不能成立·····	97
十三、调解不离不宜采用 (析文之六)·····	99

遗 产 继 承

一、继承从何开始为宜? (析文之七)·····	103
二、出嫁女儿同样应有遗产继承权 (析文之八)·····	106
三、媳妇离婚不离家同公婆长期生活的应有继承权·····	113
四、丧失配偶没有再婚的媳妇可以继承公婆遗产·····	117
五、遗产继承须划清遗产范围·····	118
六、被谋杀的老夫妇因无子女遗产由谁继承?·····	129
七、国家保护合法有效的遗嘱 (析文之九)·····	143
1.立遗嘱人将遗产交单方面收养的养子继承是否有效?·····	147
2.养父母各立遗嘱怎么办?·····	151
3.父告女争夺遗产女反诉持祖母遗嘱继承·····	153
4.确认遗嘱有效部份变更应予准许·····	156
5.这份遗嘱剥夺共有人产权的部份应属无效·····	161
6.遗嘱不能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168
7.这份遗嘱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不给妻女应属无效·····	171
8.一人三遗嘱如何继承?·····	174
八、大小老婆及其子女对遗产如何分割?·····	177
九、入赘女婿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180

十、在台人员的合法继承权应予保护	192
十一、虽是同一顺序继承人不一定都可分得遗产	195
十二、赠与、遗赠、析产在法律上的区别（析文之十）	197

房 屋 案 件

一、土改遗留的房屋纠纷如何处理？	204
1. 祖遗房屋经土改确权的不宜变动	204
2. 土改时由承典人自行登记产权的应视为代登产权仍归 出典人所有	211
3. 土改时经主持人登记确权的庙产应归佛教团体所有	214
二、如何处理土改确权后的房屋产权纠纷 （析文之十一）	216
三、共有中堂产权的确认（析文之十二）	220
四、确属私人房屋依法归还产权	223
五、私房改造后留下的自住房屋其产权 仍属原产权人所有	225
六、慎重而妥善地处理好房屋买卖纠纷案件 （析文之十三）	228
1. 重复买卖宣告无效	233
2. 屋款两清的买卖关系应属有效	239
七、典当回赎与典价折算（析文之十四）	244
八、正确处理租赁纠纷中的收房案件（析文之十五）	251
1. 房主要求收房自用租户有房不搬判决限期搬迁	254
2. 出租人强行收房威逼承租人搬迁判决不准	255
3. 房屋租赁权不能继承	258

九、对家庭共有房屋必须先分割再确定遗产数额	260
十、因重新析产引起的产权和继承纠纷	264
十一、寡妇析产分得的房屋不能因再婚而予否定	272
十二、处理涉及在台人员产权纠纷应注意的问题 (析文之十六)	274

损 害 赔 偿

一、犟牛触角踩死人赶牛人不负赔偿责任	283
二、未成年人的经济赔偿责任应由其法定代理人负担 ...	285
三、由无理取闹造成的经济损失其责任自负	288
四、互殴致伤应予赔偿不属打伤不负赔偿责任	290
五、如何合理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析文之十七)	293

这张中奖四百元的储蓄单应归谁所有?

(析文之十八)	297
---------------	-----

这件房产案件应该如何处理?	302
---------------------	-----

婚 姻 家 庭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是关系到促进安定团结，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和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必须根据党的婚姻家庭政策，坚持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提倡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反对资产阶级、封建主义的婚姻观点和旧习俗；坚持调解为主，认真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改善和巩固婚姻家庭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婚姻关系以夫妻双方的感情为基础，如果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无法共同生活，勉强维持下去，会使当事人长期痛苦，甚至使矛盾激化，造成人命案件，对社会、家庭，对当事人都没有好处。

婚姻家庭部分的案例与析文

婚姻家庭纠纷在民事审判活动中占很大的比重，其中尤以贯彻婚姻法第二十五条处理离婚案件碰到许多复杂的实际问题。这里我们就结婚、离婚、分割财产、抚养子女和保护非婚生子女等问题选用了三十九个案例。同时，结合这些实例，就贯彻婚姻法、民诉法遇到的问题，例如：如何考察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怎样看待离婚的理由，事实婚姻的认定，精神病患者离婚诉讼的代理人、监护人等问题，分别提出命题和法理探讨文章，供大家共同探讨研究。

一、处理婚姻纠纷要看婚姻基础

【例1】登记结婚尚未同居的 经调解协议离婚

原告：周××，女，二十五岁，烟台市工人。

委托代理人：刘慧，烟台市法律顾问处律师。

被告：高茂生，男，三十三岁，原籍山东，现侨居日本。

委托代理人：高法芝，四十三岁，系被告之兄。

被告高茂生自幼侨居日本国。一九八一年八月同其姐姐、姐夫一起回国探亲，欲在国内寻找配偶。当月十七日，经人介绍与周××相识，建立了恋爱关系。在高茂生亲属的再三要求下，周××与高茂生于同月二十四日在烟台市华侨旅行社举行了订婚仪式。高返回日本后，双方通信往来。

一九八一年九月，周××由被告的哥哥高法芝陪同，到婚姻登记部门领取了结婚证。此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间，先是被告的母亲两次写信要原告结束婚事，接着高茂生本人也两次写信给原告表示要结束婚事。为此，原告于一九八三年二月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与被告高茂生离婚。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进行调解，双方协议离婚。

资料来源：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83）民82号民事调解书

【注】据了解，本案被告高茂生旅居日本，在神戸市当厨司。一九八一年回国期间，经人介绍与周××订婚，随即回日本。一九八一年九月结婚时，是由高茂生的哥哥高法芝陪同周领取了结婚证，原拟待周出国结婚，所以双方并未同居。以后高母和高茂生本人相继提出结束婚事，周××诉至法院，高茂生委托其兄高法芝做代理人。经法院调解，协议离婚。本案周××与高茂生虽然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实际上是由高法芝代办的，尔后两人离婚，也是高法芝代理。象这样双方并没有建立感情，不是本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又未同居的婚姻关系，还是解除好。类似本案这种情况，登记结婚后，尚未同居就闹着要解除婚姻，在其他地方也有所见，这就反映了目前有些婚姻纠纷是由于对婚姻关系采取不严肃的轻率态度造成的。

【例 2】为争抚养子女离婚又复婚的 须经复婚登记

李慧玉（女，三十一岁）与刘德凯（男，三十四岁）于一九七七年六月经人介绍相识，同年十二月登记结婚，婚后感情一度较好，婚生男孩一名（现年四岁）。一九八一年起，女方怀疑男方生活作风不轨，多次发生口角。经双方单位调解未曾和好，一九八二年六月起分居，孩子随母生活。同年八月，李慧玉诉到法院，要求与刘德凯离婚，抚养婚生男孩，不要男方负担抚养费。

法院在调解过程中，女方坚持要离婚，男方坚决不同意离

婚，双方争执不下。男方怕离婚后孩子要归女方，即去托儿所把孩子抢走，女方为此吞服安眠药自杀(未成)。经过教育，男方及其父母均不同意再将孩子交女方抚养。十月十九日，法院正式开庭，继续调解，双方都要求抚养孩子，仍未达成协议。之后，法院又几次做工作，女方坚持要离婚，要孩子，不要抚养费；男方则坚持给他抚养孩子就同意离婚。由于双方在离婚中争论的焦点是争抚养孩子的问题，孩子原由女方抚养，只是在审理过程中为男方抢走。因此，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婚生男孩归李慧玉抚养。宣判时，刘大闹法庭，由单位领回教育。

之后，刘德凯上诉到沈阳市中级法院。二审法院经过五次调解，和好无效，于十二月二十一日达成离婚协议，孩子归李抚养。事后，刘又反悔，再经调解三次，仍达不成协议。二审法院最后于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作出决定，维持原判。

三月二十一日，李慧玉向法院申请执行后，刘及其父母坚决不愿将孩子交女方抚养。双方单位出面调解了十余次后，李、刘又表示愿意复婚，于五月六日向民政部门办了复婚登记手续。现已和好。

资料来源：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庭提供

【注】据了解，本案双方当事人离婚又复婚，主要是为孩子归谁抚养发生争议，调解无效。诉讼一开始双方对离婚本无异议，关键是对孩子归谁抚养，双方争执不下。法院判决后，还是为孩子问题而反悔，宁愿不离再复婚。对此，法院严肃指出，要复婚必须依法办理复婚登记手续。

【例3】酌情处理六户转亲离婚案

邳县李集公社运中大队社员耿德胜，因自己的儿子耿庆银身高只有一点二米，年过三十还没有结婚，十分着急，就积极活动耿、吕、李、褚、王、曹六家转亲。在几家父母的包办下，耿庆银与吕树侠，吕树民与王玉梅，王玉金与曹希侠，曹希金与李敬化，李敬宾与褚夫云，褚夫华与耿庆花均领取了结婚证书。其中有四对先后举行了婚礼，婚后感情尚好，并生育了子女。但吕树侠和王玉梅对此婚姻不满，不愿成婚。吕父吕士清怕女儿不同意婚事，儿子就娶不成媳妇，便先后四次打骂女儿，对其施加压力，致使吕树侠外出躲到亲戚家不回。耿德胜就伙同转亲的其他几家八次前去逼婚。王玉梅也曾两次服毒自杀以反抗这种婚姻，经抢救脱险，即到法院诉请离婚。法院受理后，传讯了耿德胜，并调解王玉梅与吕树民离了婚。调解书下发后，吕树民的妹妹吕树侠随即提出与耿庆银离婚，耿庆银的妹妹耿庆花也提出与褚夫华离婚，并由此引起了其他几家的连锁反应。

法院受理了这起离婚案件后，经研究认为：六家虽系转亲，婚姻基础较差，但有的婚后已建立了感情，并生有子女，应根据其婚后感情、婚姻现状、有无子女等实际情况，分别酌情处理，不能一概而论。对感情尚好并已生育子女，要本着促进夫妻团结的精神，重点做好调解和好的工作；对一开始就是被逼成婚，婚后双方没有建立感情，又坚持要离婚的，应支持其解除婚姻关系的要求，重点做好调解离婚的工作。法院在经过仔细的调查后，实事求是地调解王玉梅与吕树民、

吕树侠与耿庆银离了婚；而其他四对经法院调解都和好如初了。

资料来源：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例 4】父母包办的姑嫂换婚案

一对调和 一对调离

原告人：姜热花，女，二十一岁，社员。

被告人：樊细雄，男，三十一岁，社员。

关系人：姜二流，男，三十一岁，社员。

关系人：樊爱娇，女，二十二岁，社员。

姜、樊两家出身成份都不好，姜家是地主（已摘帽），樊家是富农（已摘帽）。两家都因找媳妇困难，乃于一九七四年商定换亲：姜热花为樊家四儿子樊细雄之妻。因樊家只有六个儿子，没有女儿，便以三千元聘得樊细雄的堂妹樊爱娇为姜热花的胞兄姜二流之妻，并约定时间互相看人。

姜热花长大成人后，发现当初看到的不是樊细雄本人，而是樊细雄的三哥樊孝兴，便指责樊家欺骗了她，表示坚决不愿与樊细雄结合。一九八〇年二月，姜家父母硬逼姜热花与樊细雄结了婚。同时，姜二流与樊爱娇也举行了结婚仪式。

姜热花与樊细雄婚后第三天，姜热花返回娘家，不愿再去樊家，姜的父母就逼迫她去，甚至用绳子绑着送去。一九八二年五月，姜热花离家出走，流落在外。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南昌县塘南人民法庭诉请与樊细雄离婚。

姜二流与樊爱娇婚后夫妻感情尚好，生一女孩。由于樊家见姜热花外出不归，就将樊爱娇接回娘家，不准她去姜家。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樊爱娇在其父母及兄弟等威逼下，不得已也起诉要求与姜二流离婚。

法庭认为：姜热花与樊细雄是父母包办强迫婚姻，夫妻确实没有建立感情。但姜二流与樊爱娇婚后已有一定感情，樊爱娇内心本不愿离婚，只是怕得罪樊细雄家，要返还接受的聘金。通过耐心调解，做了大量思想工作，樊细雄终于同意与姜热花达成离婚协议。樊爱娇亦放下思想包袱，与姜二流重新和好。法庭并对姜、樊三家父母包办子女婚姻的错误，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使一起姑嫂换婚的纠纷得到了解决。

资料来源：江西省南昌县塘南人民法庭民事调解书(82)

民字第76号

【例 5】强迫婚姻 应当判离

吴金桂（女，三十四岁）与前夫离婚后，在芙蓉公社三联大队居住，有房屋三间。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三日，吴金桂的叔叔吴大法作主把钱楚相（男，三十三岁）介绍给吴金桂。起初，吴金桂因对钱不了解，故表示不愿意，经叔叔反复劝说后才勉强答应。十六日，吴金桂的叔母带她到公社进行结婚登记，吴金桂不同意签字。经反复劝说，才勉强按了手印。十七日晚，钱楚相到吴金桂家送彩礼，吴金桂发现钱说话结结巴巴，答非所问，才知钱是傻子，自己受了骗，为此哭了一夜。十八日，钱楚相和亲友来接吴金桂，吴卧床不起，不同意结婚。吴

的叔叔说：“你不同意怎么行，男方花了这么多钱怎么办？拆掉你的三间房也不够赔。事到如今，你怎能不同意！”又威逼说：“今天不结婚不行！”吴金桂被逼得没办法，勉强到了钱家。当晚，吴金桂对钱楚相进行盘问：“如果拿一元钱到商店买两盒火柴和一只一角七分钱的碗，花多少钱？剩多少钱？”钱答不上来，证实钱确是呆子。吴不愿与之同居，并以不起身、不吃饭相抗拒，坚决要离婚。吴的叔叔和哥哥见状，将吴金桂的三间房子拆毁，使她无处归宿。吴金桂为此多次投水自杀不成，被迫向彭泽县人民法院诉请离婚。

法院审理后认为：吴金桂与钱楚相的婚姻是强迫婚姻，完全违背吴金桂的意愿。吴金桂要求离婚，理由正当，应予支持。吴大法等人强迫吴金桂与钱楚相结婚，并拆毁吴金桂的房子，是违法行为，应予批评教育，并赔偿吴金桂的损失。因此，判决准予离婚，由吴大法等人将吴金桂的三间房子按原样修复，赔偿经济损失三百五十元。钱楚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对钱楚相和吴大法等人进行了法纪教育，严肃指出他们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是违法的，使他们认识了错误，表示撤回上诉，服从判决。

资料来源：九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庭提供

【例6】插队知青为解决户籍、工作

草率结婚又无感情的，判决离婚

陈××（女，三十一岁，原系在江西插队落户的上海知青）与鲍××（男，三十九岁，定海县城关镇个体经营户）于